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台发改〔2020〕183号

关于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台山大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审批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工程立项。

（项目代码：2020-440781-59-01-028345）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台山市白沙镇中开高速白沙互通旁。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启动区建设，启动区为1545.19亩，共建设六大片区。分别为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产业综合服务区，占地210.39亩；大湾区绿色安全农产品展贸交易区，占地362.5亩；大湾区LNG综合冷能梯度利用仓储物流示范区，占地363.9亩；大湾区绿色安全中央厨房及主食工厂示范区，占地182.8亩；国际农产品综合保税物流加工区，占地101亩；商业配套及综合生活服务区，占地324.6亩。

四、项目由台山大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建设，请按照相

关规定，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工程建设组织管理。

五、项目总投资为 40.78 亿元，其中建安费 34.37 亿元，设计费 0.65 亿元，勘察费 0.11 亿元，监理费 0.54 亿元，主要设备费用 1.96 亿元，其他费用 3.15 亿元。资金来源：政府统筹及社会投资者投资。

六、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台山市财政局《资金说明书》、台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实施方案〉的复函》。

七、工程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此项仅针对达到招标核准要求的项目）

八、项目实施前需按国家新开工项目管理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抄送：市纪委监委、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请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